|  |  |  |  |
| --- | --- | --- | --- |
| 編號 | 重要時程 | 日期 | 地點及網址 |
| 1 | 簡章公告 | 111年7月25日（星期一） | 公告於花蓮縣立宜昌國中網頁（http://ycjh.hlc.edu.tw）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 |
| 2 | 報名時間 | 111年7月29日（星期五）08：30-10：30 | 一、一律採現場報名，可親自或委託報名，其它方式不予受理。二、地點：本校人事室。 |
| 3 | 甄選日期 | 111年7月29日（星期五）14：00開始 | 花蓮縣立宜昌國中(吉安鄉宜昌村宜昌一街41號。) |
| 4 | 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 111年7月29日（星期五）17：00後 | 公告於花蓮縣立宜昌國中網頁 |
| 5 | 報到作業 | 111年8月1日（星期一）09：00-11：00 | 花蓮縣立宜昌國中人事室(吉安鄉宜昌村宜昌一街41號。) |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辦理「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專任助理甄選

第2次甄選日程表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辦理「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專任助理第2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國家政策計畫（110至113年）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貳、甄選員額暨工作地點：

 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專任助理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二、本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設於宜昌國民中學)。

參、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專科學校以上畢業。若持國外大學院校以上學歷報考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證書須經駐外單位認證（含中譯本），報名時須繳驗相關證件。

三、須具備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四、具電腦文書操作與溝通協調能力。

 五、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能配合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任務工作者。

 六、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七、無性侵害、性騷擾之犯罪紀錄者。

 八、男性無兵役義務或役畢或具緩召證明。

肆、工作內容：

 一、協助中心英語教學課程發展事務、雙語教材編纂等。

 二、協助行政業務，具資訊能力，擅文書、美編、排版、影片剪輯、資料整理、資源網站維護。

 三、辦理研習、活動、會議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以上工作項目，得視業務需要予以調整。

伍、僱用期間：

|  |  |  |
| --- | --- | --- |
| 職位 | 僱用期間 | 備註 |
| **專任助理 A****（1名）** | **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 年度表現評定優良者，得於次年度優先續約；起薪日以正式報到簽約日為準。 |

陸、甄選報名方式、時間、地點：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111年7月29日（星期五）08：30-10：30。

三、報名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人事室。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宜昌一街41號；電話：038-520803分機701）。

四、繳驗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1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一)甄選報名表。

(二)國民身分證（男性請加附退伍令正本影本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簡要自傳一式3份（1,000字以內，以A4紙直式橫書，標楷體字體16、固定行高24繕打，可使用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五)專長證照。

(六)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七)。

柒、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方式：採口試方式辦理。

二、甄選日期：111年7月29日（星期五）14：00開始。

三、甄選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捌、甄選成績計算：

一、口試：

（一）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15分鐘（含進退場時間）。

（二）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依序進行口試；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三）口試內容分配如下：

1.簡要自傳：佔總成績30%。

2.口試臨場對答表現（學校行政相關）：佔總成績70%。

二、成績計算及排序：

（一）採各委員分數加總後平均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滿分為100分，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1.具身心障礙資格者。

2.口試臨場對答表現。

3.簡要自傳。

4.抽籤。

（三）滿分為100分，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得列入備取名單。

（四）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錄取人員分發之日起至111年8月30日止。

三、成績放榜：

（一）公告錄取人員名單：111年7月29日（星期五）17：00後，公告於花蓮縣立宜昌國中網頁。

（二）本次甄選程序完成後，正取者請逕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玖、報到作業：

一、報到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人事室。

二、錄取人員應於111年8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學經歷證件正本及相關證件至宜昌國中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待遇：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年資第一年之薪資核發，採月薪支給。

二、另享有勞健保、離職儲金，及年度年終工作獎金；惟不支地域加給、兼職車馬費或交通費。

三、本計畫所僱用之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保險等法規之規定。

四、本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得就實際情況，對專任助理人員曾任職於各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行政法人等與擬僱用職務相當、業務內容相近之經歷，於計畫年度預算額度內提敘薪級。

拾壹、附則

一、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專任助理；其已僱用者，應予解僱：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相關證件資料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三）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五）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六）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屬實。

（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十一）自始不具甄選資格者。

（十二）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十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二、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還。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佈於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網站，不另行個別通知。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網站，請密切注意。

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辦理「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專任助理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黏 貼 照 片 |
| 身分證字號 |  | 電話 | 公：私：手機： |
| 地址 |  |
| 電子信箱 |  |
| 現職 | 單位 |  | 職稱 |  |
|  | 職等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科系 | 修業年限 | 證書日期字號 |
|  |  |  |  |
| 考試 | 年度 | 考試 | 類科別 | 證書日期文號 |
|  |  |  |  |
| 證書 | 核發機關 | 證書日期文號 |
| 日期 | 文號 |
|  |  |  |
| 經歷 | 服務機關 | 職稱 | 工作內容（簡述）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個人專長證照 | 請敘明 |
| 電腦能力 | 具操作能力者請打勾 □Word □Excel □Power Point □海報製作 □網頁資訊處理 社群媒體經營 □Line □FB □Instagram 或□其他（ ） |
| 應考人簽章 | 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等規定之情事。二、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無 □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
| 繳附證件 | 1 | □報名表、簡歷表、切結書、照片 | 5 | □個人專長證照影本等 |
| 2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資料表 | 6 | □其他 |
|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7 |  |
| 4 | □服務經歷年資證明（或離職證明）影本 | 8 |  |
| 資格審查 | □資格符合□資格不符合 | 審查人員核章 |  |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辦理「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專任助理甄選簡歷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現任服務機關 |  | 現任職稱 |  |
| **簡要自述**（含成長歷程、學經歷簡述、專長及興趣、專業及服務理念、自我期許等闡述**）** |

**※本表格式、內容均請不要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列印限單面一頁。**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辦理「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專任助理甄選黏貼資料表**

甄選編號： （請勿填） 年 月 日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

|  |
| --- |
| 國民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

|  |
| --- |
|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辦理「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專任助理甄選准考證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姓 名：　　　　　　　　 編 號： 　　　　　　　　 （請勿填）甄選時間：111年 月 日（星期 ）14：00開始 |

**甄選注意事項**

一、甄試時間：

各應考人員請於111年 月 日（星期 ）13時40分前至宜昌國中人事室報到。

二、甄試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三、應考人員應請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以便核對。

四、應考人員應準時到達指定場所，等候工作人員通知應試。

五、應考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違者監試人員得令其離開試場。

六、錄取人員名單於111年 月 日（星期 ）17時後公布於本校網頁及中央穿堂公布欄，請應考人員主動查看。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辦理「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專任助理甄選，確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且願負有關之法律責任。

一、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二、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事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情事者。

 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本人 　報名參加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辦理「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專任助理甄選，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茲委託 代辦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有關事宜，請惠予同意受理。

此致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委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